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鞋设计与制造高水平专业群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鞋设计与制造高水平专业群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采购），属于招标文件中未标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益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4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益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